

湛江市海田片区双港村地块控规局部调整必要性论证（HT020102—HT020104地块）草案公告

公示说明

湛江市海田片区海湖房地产地块位于海田片区东北部，西侧紧邻70米海田路，南侧紧邻28米海湖路，南侧有高压走廊通过，涉及海田控规 HT-02-01管理单元，总用地面积约 7.19公顷。根据《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及开发建设需要，对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作出调整。原控规对该地块的规划要求、本次调整内容及必要性如下：

一、原《湛江市海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对调整地块的规划要求：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及防护绿地。（详见右图1、表1）

二、本次调整方案：调整1、将原控规的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；调整2、将原控规同光路南侧的防护绿地按总规调整为发展备用地；调整3、按总规调整原控规海田路及同光路的道路红线。（详见右图2、表2）

三、调整必要性：1、落实湛江城市总规的强制性内容；2、落实项目用地权属，提高规划实施性。

现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的规定，将本调整必要性论证规划草案进行公告，公告时间为10天（不含法定节假日）。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18年09月07日至2018年09月17日
二、反馈时间：2018年09月07日至2018年09月17日
三、公示方式：

- 1、现场公示：地块现场
- 2、网站公示：赤坎区人民政府网

(<http://www.chikan.gov.cn/>)

四、联系方式：信函请至件湛江市赤坎区海棠路30号湛江市国土资源局赤坎分局（邮编524000）。

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，不予参考。

反馈须知：必须注明案件名称和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，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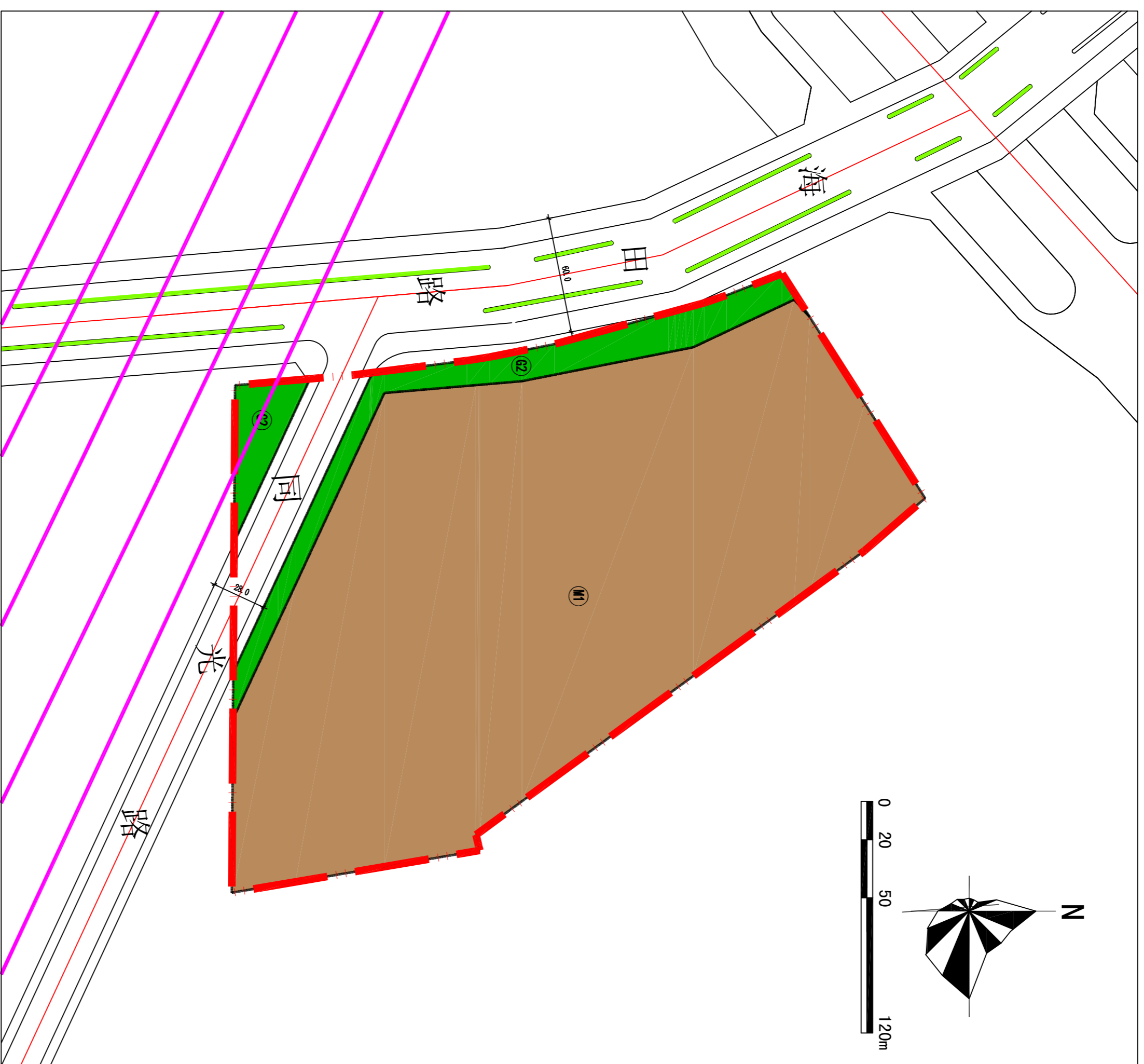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原控规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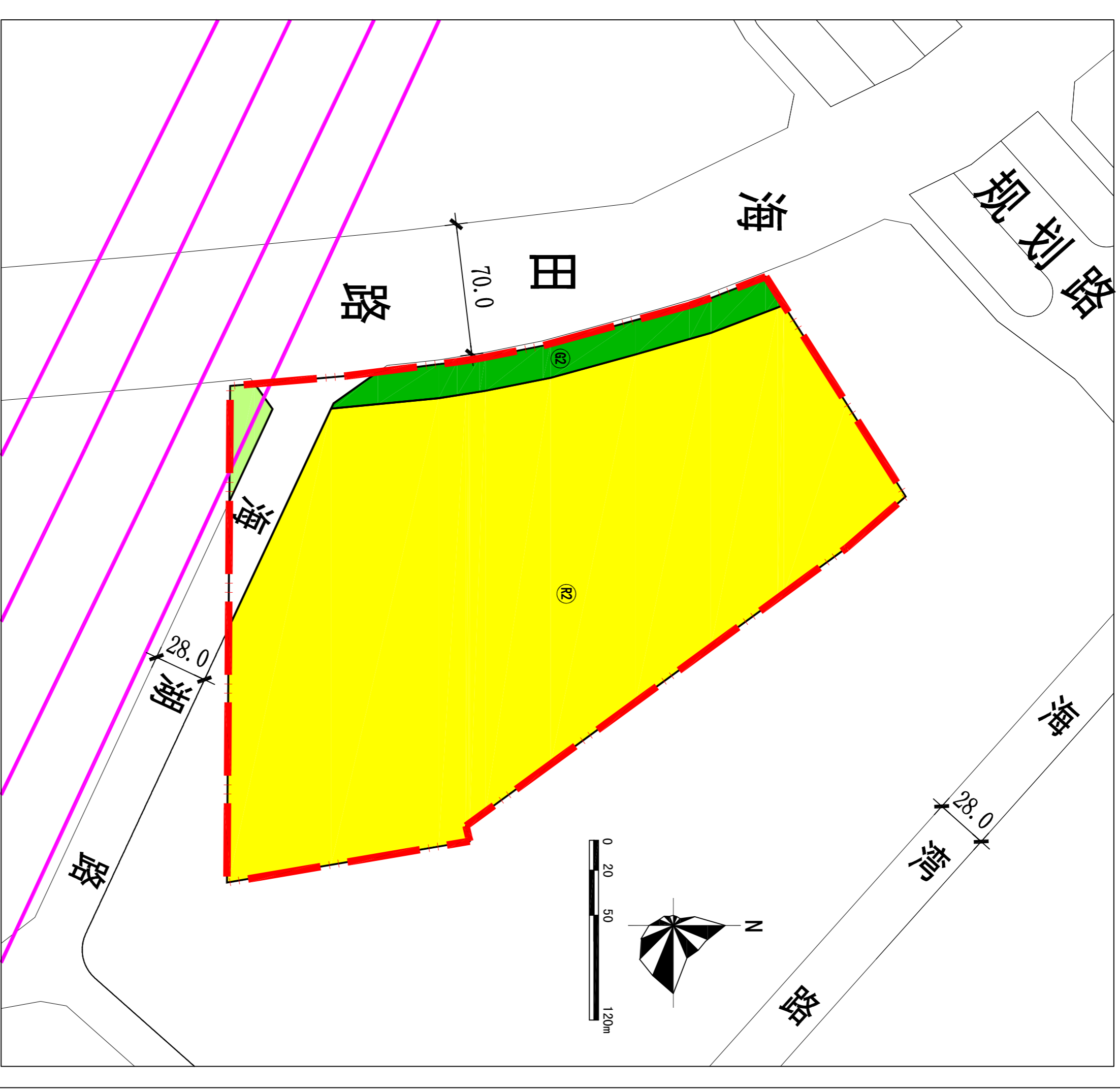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本次调整方案草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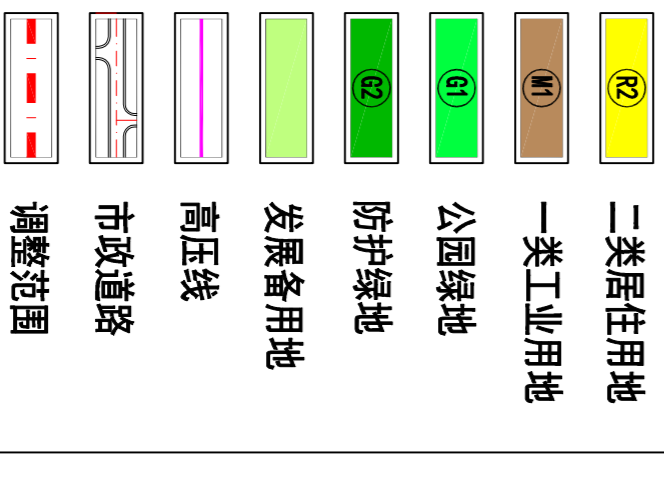
表1原控规方案用地平衡表

调整前用地平衡表				
序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名称	用地面积 (m ²)	占总用地比例 (%)
1	M1	一类工业用地	61379.81	85.31
2	G2	防护绿地	6860.13	9.54
3	S1	城市道路用地	3706.64	5.15
4		规划总用地	71946.58	100.00

表2本次调整方案草案用地平衡表

调整后用地平衡表				
序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名称	用地面积 (m ²)	占总用地比例 (%)
1	R2	二类居住用地	63879.72	89.35
2	G2	防护绿地	4017.17	5.62
3	S1	城市道路用地	3272.67	4.58
4	E3	发展备用地	777.02	1.09
5		规划总用地	71946.58	100.63

图例

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赤坎分局

2018年09月07日